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66项）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7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审查 |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2 | 行政许可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食盐专营办法》 |
| 3 | 行政许可 | 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审核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72号）第十三条 信息工程应当符合信息化规划和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信息工程，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查的，从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报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4 | 行政许可 |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报装 | 《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办发〔2018〕53号）第四点、政策措施（二）保障规划落地；（三）推动资源开放共享2、落实光纤到户标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湘建设〔2019〕25号)第四点加强光纤到户建设工作全过程监督管理1、严格执行新建住宅光纤到户建设标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办发〔2018〕53号） |
| 5 | 行政许可 |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0年4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号）第八条：国防计量技术机构分为三级：……经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考核认可的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单位计量技术机构为三级，接受一、二级计量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本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负责本单位计量技术业务工作。《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下放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 6 | 行政许可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第十二条：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
| 7 | 行政许可 | 信息安全工程和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审核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十三条 信息工程应当符合信息化规划和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信息工程，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 |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二、行政处罚类（34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对科技奖励活动中收费行为的处罚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 | 行政处罚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存在欺骗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转化法》、《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
| 3 | 行政处罚 | 对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4 | 行政处罚 | 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行为或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5 | 行政处罚 | 非法披露、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所获取的信息，或者以窃取等方式非法获取信息的处罚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非法披露、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所获取的信息，或者以窃取等方式非法获取信息，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6 | 行政处罚 | 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三条 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城县的规划区内，除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修缮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在墙体中使用粘土实心砖。”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实心砖使用量，对工程建设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 7 | 行政处罚 | 盗窃电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8 | 行政处罚 |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9 | 行政处罚 |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处罚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 10 | 行政处罚 |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11 | 行政处罚 |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12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13 | 行政处罚 | 非法窃电和销售、生产、出租窃电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5.告知责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力量面向社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396号）第二十三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二十七条提名结果和评审结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提交下一阶段评审或者审核。异议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处理完毕的，提交本年度评审或者审核；自受理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提交下年度重新评审；超过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应当重新提名。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等行为的处罚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处罚 | 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396号）第二十二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二十四条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在提名形式审查结束或者各阶段评审结论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分别公示已通过提名形式审查和初评、行业评审、综合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项目及其提名单位和专家。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提名结果和初评、行业评审、综合评审结论的公示期均为10个工作日。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 17 | 行政处罚 | 从事工业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致使文件严重失实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省经信委三定规定》“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省经信委三定规定》 |
| 18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而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72号）第十四条 信息工程建设应当依法招标投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和质量负责制。承担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信息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19 | 行政处罚 | 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行为或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7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信息工程建设应当依法招标投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和质量负责制。承担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信息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20 | 行政处罚 |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处罚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干伏安) 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力、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
| 21 | 行政处罚 | 对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扰乱科普场馆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三十条 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扰乱科普场馆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
| 22 | 行政处罚 | 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2.《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200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城市的规划区内，除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修缮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在墙体中使用粘土实心砖。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实心砖使用量，对工程建设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
| 23 | 行政处罚 | 擅自超合同约定容量用电的处罚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干伏安) 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力、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
| 24 | 行政处罚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
| 25 | 行政处罚 |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行为的处罚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干伏安) 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力、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和信息安全工程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72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合同标的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发包、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7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28 | 行政处罚 | 擅自迁移、更动或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处罚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干伏安) 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力、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
| 29 | 行政处罚 | 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行为的处罚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干伏安) 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力、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
| 3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信息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规定的处罚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72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合同标的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 |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于2008年9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增加被架空电力线路跨越的建、构筑物高度，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二)在架空电力线路下堆砌物体，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三)实施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垫，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清除。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
| 32 | 行政处罚 | 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和被监察工业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处罚 | 《省经信委三定规定》（2004年12月）(八)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组织推进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承担工业企业节能目标的考核；参与节能行动方案；指导工业企业节能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提出由政府审批和核准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的能耗、水耗审核意见；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省经信委三定规定》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损害电力设备、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罚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电力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清除。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
| 34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披露、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所获取的信息，或者以窃取等方式非法获取信息行为的处罚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披露所采集的信息，将获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给他人，以窃取等方式非法获取信息。第三十六条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对利用其电子交易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的身份信息、合法经营凭证和反映交易信用状况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信息做好数据备份，便于当事人和有关部门查询、核对。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对利用其电子交易平台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活动，但不得妨碍相关经营主体开展正常交易活动。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对利用其电子交易平台从事交易活动的信息采取安全保密措施，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出售。第三十七条 信息终端维修、维护服务的提供者对其维修、维护的信息终端储存的信息，不得复制、泄露和出售。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非法披露、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所获取的信息，或者以窃取等方式非法获取信息，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三、行政确认类（1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确认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湘经信原材料〔2017〕210号）第五条：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的条件：（一）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应当连续生产六个月以上；（三）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办法规定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生产规模要求（附件1）；（四）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生产能耗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五）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并具有较完整的质量管理规程和必备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或定期委托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同；（六）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产品标准要求。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现场查看和调查责任：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实物查看、市场调查。3.作出结论书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 |
| 四、监督检查类（10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监督检查 | 信息服务市场的监督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建设情况、信息化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服务县场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服务县场的监督管理，维护信息服务市场秩序 | 1.检查责任：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2 | 监督检查 | 信息化发展规划、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建设情况、信息化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发展规划、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3 | 监督检查 |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监督检查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与控告，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
| 4 | 监督检查 | 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工程建设情况、信息化标准执行情况、信息服务市场等的监督检查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72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建设情况、信息化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服务市场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信息服务市场秩序。 | 1.检查责任：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工程建设情况、信息化标准执行情况、信息服务市场加强监管2.处置责任：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5 | 监督检查 | 持照无线电台（站）的监督检查 | 《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号，200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七条 持照者应当妥善保管无线电台执照。遗失无线电台执照的，应当追查下落，并立即报告原执照核发机构。第八条 变更无线电台执照中所核定的内容的，应当向原执照核发机构提交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重新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第九条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向原执照核发机构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延续手续。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原执照核发机构应当注销无线电台执照，持照者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其无线电台（站）。 第十条 停用或者撤销无线电台（站）的，持照者应当自停用或者撤销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原执照核发机构交回无线电台执照，并报告设备处理情况。第十二条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每年应当对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对持照者执行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缴纳频率占用费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核验和缴费情况。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持照者实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持照者实行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持照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 |
| 6 | 监督检查 | 电力行政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2.《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遵守电力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方面的纠纷，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以及电力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 1.检查责任：对电力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7 | 监督检查 | 信息安全保障监督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加强信息安全协调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预警、风险评估、应急指挥、安全通报和责任认定制度。 | 1.检查责任：对所辖区域内信息安全实施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8 | 监督检查 | 进网作业电工持证上岗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十七条 在用户受送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可上岗作业。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第五条 供用电监督管理的职责是：　　1、宣传、普及电力法律和行政法规知识；　　2、监督电力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力技术标准的执行；　　3、监督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政策、方针的执行；　　4、负责月用电计划审核和批准工作；　　5、协调处理供用电纠纷，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供应者与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6、负责进网作业电工和承装（修、试）单位资格审查，并核发许可证；　　7、协助司法机关查处电力供应与使用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8、依法查处电力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 1. 检查责任：对进网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9 | 监督检查 | 监督电子信息产业统计指标体系的执行和实施 |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在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中承担如下职责：（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信息产业调查统计对象的统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二）监督电子信息产业统计调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和实施；（三）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四）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五）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或指导电子信息产业调查统计对象开展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网络化系统建设；（六）依法审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信息产业调查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或其他统计资料；（七）按照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供本行政区域内电子信息产业调查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或其他统计资料；（八）保管本行政区域内电子信息产业统计调查报表；（九）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和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十）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培训工作。 | 1.审核责任：对辖区内电子信息产业统计指标体系的执行和实施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
| 10 | 监督检查 | 工业节能监察 | 《省经信委三定方案》（2004年12月）(八)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组织推进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承担工业企业节能目标的考核；参与节能行动方案；指导工业企业节能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提出由政府审批和核准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的能耗、水耗审核意见；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 1.检查责任：对工业节能实施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省经信委三定方案 |
| 五、行政奖励类（1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奖励 | 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二十八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规定。省国防工业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可以设立部门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限于涉及国防、公安和国家安全保密不能公开的项目。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外，其他行政机关不设立科学技术奖。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整理.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
| 六、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类（13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其他类 | 中小微企业划型认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登记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 2 | 其他类 |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验收备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第三点精简审批环节（十二）调整审批时序；（十三）推行告知承诺制。《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办发〔2018〕）第四点、政策措施（二）保障规划落地；（三）推动资源开放共享2、落实光纤到户标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湘建设〔2019〕25号)第四点加强光纤到户建设工作全过程监督管理1、严格执行新建住宅光纤到户建设标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登记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
| 3 | 其他类 | 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绩效评价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72号）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登记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
| 4 | 公共服务 | 科技政策咨询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办〔2019〕40号）第三条，省科技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省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登记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办〔2019〕40号 |
| 5 | 公共服务 | 科技型中小企业咨询服务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登记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
| 6 | 公共服务 | 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共享服务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建立湖南省科技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第65号）全文 全文。《《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暂无）全文 全文。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登记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建立湖南省科技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第65号） |
| 7 | 公共服务 | 科技文献信息共享服务 | 《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四）科技文献共享平台。 2. 加强数字图书馆标准的研究，逐步建设各类数字化的科技文献资源库。促进相关部门、地方科技文献网络系统的对接和共享。鼓励各类文献服务机构采用多种现代化手段和服务方式，构建种类齐全、结构合理的国家科技文献资源保障和服务体系。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登记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 |
| 8 | 公共服务 | 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54号）第五条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登记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 9 | 公共服务 | 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认定咨询 | 《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湘经信节能〔2017〕15号）（一）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登记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 10 | 公共服务 | 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宣传 | 2.《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200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有关工作。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
| 11 | 其他类 |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6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对在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信息交流、统计和宣传教育，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协调解决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中的问题。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发布和调整本省的鼓励、限制、淘汰的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
| 12 | 公共服务 | 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创新人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2017〕74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教育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 13 | 公共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19〕711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09〕245号）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第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条例规定，界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范围，编制、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第十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行政机关通过村务公开栏、会议、广播等形式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二)最低生活保障金、合作医疗补助费、农民种粮补贴、救灾救济资金等费用发放情况；(七)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存档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